

我国转型期城镇非正规就业与 非正规经济(1990—2004)

胡鞍钢 赵黎

(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转型时期我国就业模式从计划分配的、集中、刚性、单一的传统正规就业向市场配置的、分散、灵活、多元化的非正规就业模式转变。城镇非正规就业迅速发展,1990—2004年间年均增长率相当于城镇就业增长率的3.9倍;其创造的就业岗位远高于传统正规部门消失的就业岗位,2004年占城镇就业比重的58.69%,成为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主导就业模式。城镇非正规经济增长率大大超过全国经济增长率,1990—2004年期间,按可比价格计算,城镇非正规部门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为22.2%,相当于GDP平均增长率的2.4倍;非正规经济占GDP比重不断提高,到2004年已达1/3,其产出高增长对全国新增GDP的增长贡献越来越大,在1990—2004年期间为44%,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部门之一。

关键词: 非正规就业; 非正规经济; 转型时期

中图分类号: F2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062(2006)03-0111-09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过程中,非正规就业与非正规经济均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使得对非正规就业方面的研究日益得到重视,但很少有研究对非正规就业与非正规经济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加以讨论,从而降低了这些研究成果的政策实用性。对于非正规就业,以往相关研究大

体有两种方向:一是只关注于统计范围以内不同部门的就业增长率,而几乎没有考虑到未统计部分的就业规模。本文将城镇就业中未统计部分估计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状况,与统计以内的非传统部门一道,共同构成我国非正规就业规模。这既不同于主要将城市农民工作为城市中非正规就业的主体,也不同于只以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为主的概念;二是以往的研究只关注于经济增长对就业增长的影响,但从未计算过非正规

参见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6期。

蔡 等在这方面指出,以往的研究得出的经济增长没有带来就业的结论并不准确,而只能说经济增长没有带来显性就业。参见蔡、都阳、高文书:《就业弹性、自然失业和宏观经济政策——为什么经济增长没有带来显性就业?》,《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有关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方向的研究参见李红松:《我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弹性问题研究》,《财经研究》2003年第4期。

收稿日期:2005-10-20

作者简介:胡鞍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

赵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就业的产出增长对我国 GDP 增长的贡献。本文通过采用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和全国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两种口径计算,得到城镇非正规部门经济规模,我们估计,这一规模到 2004 年占 GDP 比重已达到 1/3。另外,研究发现,我国城镇非正规经济增长率大大超过全国经济增长率;而城镇非正规部门产出的高增长对全国新增 GDP 增长的贡献率在 1990—2004 年期间为 44%,其贡献越来越大,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部门之一。

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关心的是城镇的非正规就业与经济的增长状况,因此,为了清晰的反映真实情况,本文未纳入全国乡镇企业和农村的私营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等。此外,因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随着户籍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在 90 年代后才开始的,城镇的私营企业与个体经济也是 1990 年以后才逐渐出现并发展的,出于统计数据的考虑,本文计算的时间序列为 1990 年以后的 15 年期间。

二、转型背景与就业模式变迁

非正规就业有多种多样的定义,作者既参阅了国外的定义和内容,又结合了本国转型的具体情况。针对中国经济转型期的特点,将非正规就业定义为三部分人员构成:城镇就业中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个体经济从业人员,以及以大量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农业转移劳动力为主的未纳入统计部分的从业人员。前两者具有统计数据,后者缺乏统计,作者采用总就业人数与各项统计就业人数之差作为估计数。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大体有五个相互并行的基本方向: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市场化”,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建立,加速了劳动力流动性,也加剧了劳动力就业竞争性;二是所有制结构的“非国有化”,不仅刺激了非国有经济正规部门(如外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等)发展,而且也大大刺激了非国有经济(私人 and 个体经济)的非正规就业增长;三是经济结构的“非农业化”,加快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四是人口结构的“城镇化”,加快了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大规模转移;五是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化”,先是建立外向型经济,后是建立开放型经济,刺激了劳动密集型出口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的个体、私营等非正规部门的经济地位大大得到重视,国家政府通过一系列法规和制度,鼓励、刺激非正规经济的发展(附表 1)。进入新世纪以来,传统正规部门职工面临下岗和失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又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造就业、自主就业、灵活就业。这些解除管制的政策保障,是政府在应对历史上最严峻的就业问题时所采取的主动、积极的应对措施。而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大多数是进入从属劳动力市场的,其自主灵活的就业构成了非正规就业的一部分。而有关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户籍制度的历史变迁,以及不同时期的政策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影响变化,可参见蔡等。(附表 2)

在多重转型背景和政策影响下,我国就业模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私营经济单位规模差异较大,但以微型企业为主,所以归入非正规部门。

我国正在经历世界上速度最快、规模最大的城镇化进程。“九五”以来,我国城镇人口从 1995 年的 3.52 亿增长到 2004 年的 5.43 亿,城镇人口比重从 29.07% 提高到 41.70%。《中国统计摘要》(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第 40 页。

我们将国有企业等传统正规部门形成的内部劳动力市场看作主要劳动力市场,而把下岗失业人员所要面对的劳动力市场看作从属劳动力市场,参见 Kell, C. *The Balkanization of Labor Markets*, In *Labor Mobility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 eds. E. W. Bakke, P. M. Hauser etc. 1954, pp. 92-110. New York: Wiley; Cambridge; Mass.: Technology Press of M. I. T. Doeringer, Peter B. & Michael J. Piore. *Internal Labor Markets and Manpower Analysis*,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71。这与国内一些学者对劳动力市场分割所作的研究相一致。参见张翼:《市场分割、职业再续与身份转化——社会流动视野中下岗职工再就业》,蔡主编:《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 年,第 115 页。

参见蔡:《中国城市限制外地民工就业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0 年第 4 期;蔡、都阳、高文书:《就业弹性、自然失业和宏观经济政策——为什么经济增长没有带来显性就业?》,《经济研究》2004 年第 9 期;李健民:《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及其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蔡主编:《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第 189 页。

式发生了大规模的转变,基本方向是从计划分配的、集中的、刚性的、单一的传统正规就业向市场配置的、分散的、灵活的、多元化的非正规就业转变。

三、我国城镇非正规就业增长趋势

我国非正规就业大规模增长主要出现在“九五”时期和“十五”期间,城镇总就业比重迅速上升,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城镇就业的主渠道。

第一,城镇非正规就业呈现高增长,大大超过全国城镇就业增长率。1990—2004年期间,全国城镇就业增长率为3.2%,累计增长了55%;城镇非正规部门就业年平均增长率为12.5%,累计增长了421%;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年平均增长率为16.2%,累计增长了722%;城镇未统计非正规就业(主要是农村转移劳动力)年平均增长率为11.0%,累计增长了333%(见表1)。

表1 城镇非正规部门就业增长与对新增就业贡献率(1990—2004)

	城镇就业	非正规部门就业			
		总数	私营、个体	未统计部分	
增长倍数(1990=1)	1.55	5.21	8.22	4.33	
平均增长率(%)	3.20	12.51	16.24	11.04	
对新增就业贡献率(%)	1990—1995	100.00	38.27	68.73	-30.47
	1996—2000	100.00	190.15	33.06	157.09
	2001—2004	100.00	119.49	63.49	56.00
	1990—2004	100.00	133.07	51.34	81.73

资料来源:附表4。

第二,非正规就业对城镇新增就业贡献最大,还抵消了传统正规部门摧毁的就业岗位。从1995年以来中国经历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结构调整和下岗失业。在“九五”期间(1996—2000年)传统正规就业累计减少4659万人,从2000—2004年继续减少1994万人,合计减少了6653万人。其中传统正规部门离退休人员大幅度增加,从1995年的3094万人增加至4675万人,净增加了1581万人,自然减员占同期总减员比

重的23.8%,非自然减员即下岗和失业占76.2%。

从1995年以来中国非正规就业迅速增长,创造的就业岗位远高于传统正规部门消失的就业岗位,是城镇净增加就业的主要原因。在“九五”期间城镇非正规就业累计增加6856万人,2000—2004年又继续增加3973万人,合计增加了10829万人。这一减一增,1996—2004年期间净增加4176万人。此外,同期新兴正规部门新增就业1978万人,与前述净增就业人员相加,合计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154万人。这表明,全国城镇非正规部门和新兴正规部门属于增加就业型,而传统正规部门属于摧毁就业型,既包括离退休自然减员,也包括强制性下岗裁员。

1990—2004年期间,非正规就业对城镇新增就业贡献率为133%,有33个百分点是传统正规部门摧毁就业岗位的比率;其中,在结构调整最大的时期(如1996—2000年),非正规就业对城镇新增就业贡献率为190%,有90个百分点是传统正规部门摧毁就业岗位的比率。这表明,非正规就业大幅度增长对中国实现经济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结构)调整做出了最大贡献。

第三,非正规部门占城镇就业比重迅速上升,就业结构变化呈现“非正规化”。1978年全国城镇几乎全部是传统的正规就业,非正规就业人员比重仅占0.17%,到1990年提高到17.5%,到1995年为19.69%,而后大幅度提高,到2004年上升为58.69%,已经大大超过了各类正规就业人数。这表明,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标志是就业模式从“正规就业”到“非正规就业”,它成为我国转型期的基本就业形态,是符合我国劳动力基本国情的就业模式。

同期,传统正规部门就业比例下降,2004年下降到28.3%;新兴正规部门不断上升,2004年新兴正规部门就业比重为8.2%(见图1)。

以上数据表明,改革以来非正规就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现在已经成为主要就业渠道,成为主导就业模式,而正规就业成为就业次要渠道,成为补充就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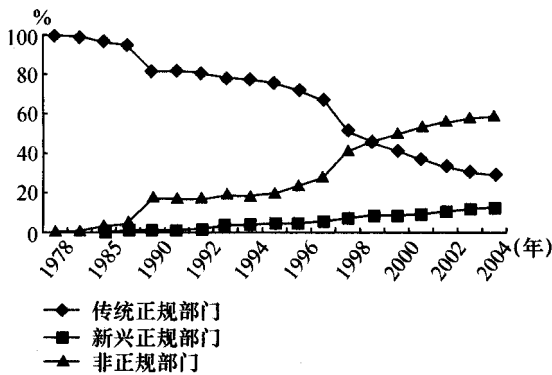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城镇不同部门就业比重(1978—2004)

数据来源:附表4。

第四,非正规部门就业中,1978—1990年时期基本上是个体、私营从业人员;1990年出现了农村向城市转移劳动力所组成的未被统计部分从业人员占非正规部分从业比重越来越大,也大大超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就业比重。

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速度加快,转移规模加大。1990—2004年期间农村转移劳动力增加了7711万人,比1990年增长了3.3倍;平均每年新增550万人;1998年农村转移劳动力超过5000万人,2004年超过1亿人。

农村迁移城市的劳动力人口在“九五”时期累计增加5781万人,2000—2004年又增加了1862万人,十年累计增加7643万人,占非正规就业总增量(10829万人)的70.6%(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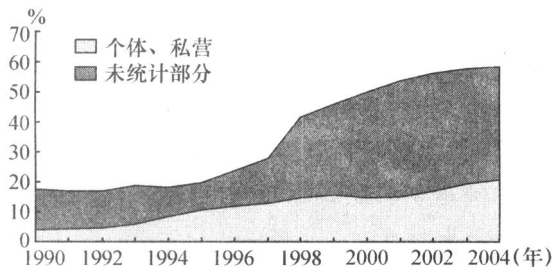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城镇各类非正规就业占城镇就业比重(1990—2004)

数据来源:附表4。

这表明,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城镇主要从事非正规就业,它不仅是城镇新增就业的主渠道,还是农村转移劳动力的主渠道。因为非正规就业门槛低,就业形式灵活,人员流动性较大,农村劳动力进城之后容易就业,即使失业也比较容易再就业。

但是劳动者很难获得各类社会保障。

四、全国城镇非正规部门 经济增长趋势

本文对城镇非正规部门经济界定为:(1)城镇中的个体经济,主要是指个体工商业者创造的生产总值,国民统计中纳入了这部分经济,但是由于其高度灵活的经营方式,所以属于部分统计的;(2)城镇中的私营经济,主要是指城镇中的私营中小企业,可以说这部分基本上是纳入统计中的;(3)未统计部分的经济,即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城镇中创造的那部分经济,通常属于未纳入统计的范畴,即官方统计的国民生产总值之外的经济(见表2),这反映了我国GDP统计是低于实际值。

表2 非正规经济的国内外对比

	国外非正规经济特征	我国非正规经济特征
范畴	经合组织(OECD):未统计经济; 美国国内收入署(IRS):未申报合法及非法收入的经济; 美国总审计局(GAO):逃避计量和监督的经济; Feige:产权关系、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财政信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忽略其成本,同时在管理原则和法律方面不受保护的经济活动。	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未统计经济。
从业来源	国外移民为主,如美国;当地妇女、儿童为主,如意大利;国内移民为主,如拉美国家。	个体工商业者; 中小企业;农村转移劳动力。
政府态度	不被重视,有时等同于非法经济。	鼓励、扶植和管理,与正规经济共同发展。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目前国家统计局既没有公布全国城镇经济产出数据,也没有公布全国城镇非正规部门经济产出数据,对此本文按劳动生产率方法作一估计。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私营和个体经济,按全国非农产业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相当一部

分包括在现行统计的 GDP 中；二是以农村转移劳动力为主的未统计经济，按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大部分没有包括在现行统计的 GDP 中；然后合计这两部门经济，再计算城镇非正规经济占全国 GDP 比重。

第一，城镇非正规经济增长率大大超过全国经济增长率，创下了世界经济增长记录。1990—2004 年期间，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国 GDP 年平均增长率为 9.3%；城镇非正规部门增加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22.2%；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增加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23.5%；城镇未统计非正规部门增加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20.5%。上述增长率都创下了世界现代经济增长率的历史记录(见表 3)。导致城镇非正规经济高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私人 and 个体经济等非正规部门劳动生产率高增长(是按照全国非农业劳动生产率计算)，农村转移劳动力由于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产生了结构效应；二是非正规经济就业高增长。这两大因素具有“乘法效应”。

第二，城镇非正规部门产出高增长对全国新增 GDP 的增长贡献越来越大，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部门之一。“八五”时期，对新增 GDP 的贡献率为 21%，“九五”时期为 52%，“十五”时期为 54%，在 1990—2004 年期间为 44%(见表 3)。

表 3 非正规部门产出增长率与对全国新增 GDP 贡献率

	GDP	非正规部门产值			
		总数	私营、个体	未统计部分	
增长倍数(1990=1)	3.65	16.59	19.28	13.62	
平均增长率(%)	9.68	22.22	23.54	20.51	
对新增 GDP 贡献率	100.00	21.11	20.08	1.03	
(%)	1990—1995	100.00	51.94	22.71	29.23
	1996—2000	100.00	53.85	35.66	18.19
	2001—2004	100.00	44.23	27.21	17.02

资料来源：附表 5。

《中国统计摘要》(2005)，第 22 页。

我们估计，该比例没有统计在全国的 GDP 之中。

《中国统计摘要》(2005)，第 20、45 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998.5 元(《中国统计摘要》(2005)，第 110 页)，估计 2004 年全国农村人口(按 75705 万人计算)工资性收入为 7559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5.5%。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05 年前三个季度，全国邮政汇款(主要是城镇农村转移劳动力)高达 7000 多亿元。

《中国统计摘要》(2005)，第 45 页。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联合调查报告估计，全球有 11 亿农业工人。(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2005 年 10 月 10 日)2004 年我国农业就业人数为 3.5 亿，约占世界总量比重 31.8%。

第三，非正规部门经济迅速发展，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2004 年已占 1/3(见图 3)。1990 年，城镇非正规经济占全国 GDP 比重为 7.5%，到 1996 年这一比重提高了一倍，为 15.2%；到 2004 年这一比重又比 1996 年提高了一倍，达到 34.2%。

同期城镇私营和个体经济部门增加值占全国 GDP 比重由 3.9%提高到 20.8%；城镇未统计非正规部门增加值占全国 GDP 比重由 3.6%提高 13.3%，已经接近于农业占 GDP 比重(15.2%)，而农业劳动力为 35269 万人，即 1 亿左右的城镇农民工创造的 GDP 接近于 3.5 亿农业劳动力创造的 GDP。显然，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不仅创造了新的非农业就业岗位，还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提高了农民工的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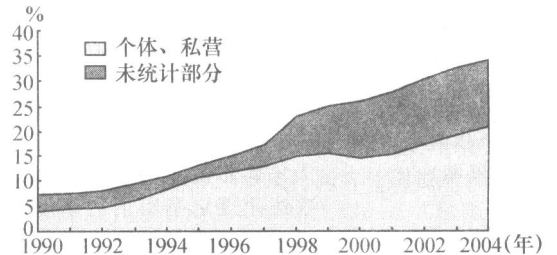


图 3 非正规部门产值占 GDP 比重(1990—2004)

资料来源：附表 5。

五、小结：发展非正规经济是创造就业、促进增长的“秘诀”

我国劳动力的基本国情是世界上劳动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其劳动力占世界总数比重在 1/4；全国农业劳动力占总就业人数比例高，2004 年为 46.9%；中国农业劳动力约占世界农业劳动力比例 32%；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供养人口数太小，2004 年为 3.7 人(包括农业劳动力本

人);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保守估计在 1.5 亿人。上述基本国情决定了单一的正规部门就业模式不符合我国基本国情,也无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来吸纳城镇新增劳动力,更是无法吸收大量转移到城镇的农村劳动力。

中国就业模式的多元化和非正规化,是中国创造新增就业的主要途径,也是中国在世界“就业战争”中超预期创造就业的主要经验。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提供的数据,1990—2003 年期间,全世界新增劳动力 5.82 亿人,其中中国新增劳动力 9 683 万人,贡献率达到 16.6%,而中国非正规部门新增劳动力 1.18 亿人,对全世界新增劳动力贡献达到 20.35%,可谓贡献巨大。

本文的主要发现是,城镇非正规就业已经占城镇总就业的 58%,占新增就业的 100%以上,城镇非正规经济已经占全国 GDP 总量比重的 1/3。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国家实行积极扩大就业政策,鼓励灵活就业(即非正规就业)。仅 2000—2004 年期间城镇新增非正规就业近 4 000 万人。这表明,中国在创造更多的非正规就业,发展更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还有巨大的潜力。

中国最大的资源优势是劳动力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和利用特有的资源优势,是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加快市场转型的“秘诀”。

(本文由高宇宁协助计算和整理)

附表 1 不同时期对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影响的政策规定

时期	政策背景	具体法规	影响评价
1979—1987 (个体经济快速发展期)	1982 年党的十二大首次提出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指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关于广开就业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1981); 《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明确了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成为安置城镇无业人员、返城知青和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1987—1991 (私营经济初始发展期)	1987 年党的十三大第一次肯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私营经济的所有制结构。 1988 年的宪法修正案,在法律上确定了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对私营经济采取鼓励、保护、引导、监督和管理的基本方针,使私营企业从无到有,也有了初步发展。同时,个体经济也稳定发展。
1992—1996 (个体、私营经济同步发展期)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制定了指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	中国第一部《公司法》(1993)	激发了广大人民投资办厂、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各省加大扶持力度,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
1997—至今 (个体、私营经济稳定发展期)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的方向。 1999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 年党的十六大更加确定了非公有制“毫不动摇”的地位。	《合伙企业法》(1997);《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3)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	将非公有制经济在理论上提到一个新高度,对私营企业采取鼓励、引导,使其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胡鞍钢等:《扩大就业与挑战失业——中国就业政策评估》,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 年。

附表2 不同时期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影响的政策规定

时期	政策背景	政策内容
1. 1979—1983 (政策限制期)	严格禁止向城市流动,开始鼓励城镇流动。	1982年制定“严格控制大城市,适当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镇”的城镇化方针,实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的制度,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2. 1984—1988 (政策宽松期)	改变户籍管理制度,实行身份证制度。	允许农民自带口粮在城镇落户,意味着计划经济长期构建的城乡分割开始打破(1984);实行当地有效城镇户口制度(“蓝印户口”);颁布《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1985),对流动人口实行《暂住证》、《居住证》制度;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使由以户为主的管理模式开始向以人为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化,为人口的证件化管理打下了基础。
3. 1989—1991 (政策控制期)	再度严格控制“农转非”。	《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1989);一些大城市对外来人口进行了清理,大批农民工重新还乡。
4. 1992—1995 (政策宽松期)	再度放宽“农转非”政策。中央政府鼓励,而大城市多采取抵制和控制。改革户籍登记制度。	在部分地区(小城镇、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当地有效城镇户口制度(1992),城市开始实行“蓝印户口”。1994年后,国家取消了户口按照商品粮为标准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二元结构”,逐步实现证件化管理。1994年后,由于城市下岗失业等问题的增多,许多大城市纷纷加强了对外来移民的控制。
5. 1996—2000 (政策分峙期)	改变户籍登记制度,允许办理城镇常住户口。放宽公民进入城市的迁徙限制。但对上海、北京等大城市严格限制。	新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正式启用(1996);《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1997);《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1998),但该文件同时特别强调,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大城市将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加以严格控制。正式取消了粮油迁徙证制度(2000),粮食供应关系和户籍迁移脱离。
6. 2001年后 (政策趋同期)	户籍制度在城镇与城市先后进入全面瓦解阶段。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2001),标志着制约中国农民向城市转移的长达50年的户籍制度终于解体。与此同时,石家庄市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宣布全面拆除户籍藩篱,许多大中城市随之纷纷效仿。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附表3 城镇职工及非正规从业状况(1978—2004)

单位:万人

年份	就业人数	职工总数	传统正规部门 职工数 a	新兴正规部门 职工数 b	非正规部门 就业数 c
1978	9 514	9 499	9 499	—	15
1980	10 525	10 444	10 444	—	81
1985	12 808	12 358	12 314	44	450
1989	14 390	13 742	13 610	132	651
1990	17 041	14 059	13 895	164	2 984
1991	17 465	14 508	14 292	216	2 959
1992	17 861	14 792	14 510	282	3 074
1993	18 262	14 849	14 313	536	3 431
1994	18 653	14 849	14 101	747	3 404
1995	19 040	14 908	14 031	877	3 749
1996	19 922	14 845	13 903	942	4 710
1997	20 781	14 668	13 583	1 085	5 762

(续表)

年份	就业人数	职工总数	传统正规部门 职工数 a	新兴正规部门 职工数 b	非正规部门 就业数 c
1998	21 616	12 337	10 709	1 628	8 930
1999	22 412	11 773	9 988	1 785	10 303
2000	23 151	11 259	9 325	1 935	11 566
2001	23 940	10 792	8 650	2 142	12 817
2002	24 780	10 558	7 995	2 563	13 910
2003	25 639	10 492	7 572	2 920	14 830
2004	26 476	9 499	—	—	15 539

注:a 传统正规部门是指:国有、集体单位;b 新兴正规部门是指: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单位;c 非正规部门是指:总就业人员中除去正规部门以外的部分,包括个体、私营经济,以及未纳入统计部分。非正规就业人员=总就业人员-(传统正规部门从业人员+新兴正规部门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电子版),5—4;《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4年电子版),1—14。

附表4 我国城镇不同部门从业人员结构

单位:%

年份	不同部门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重					占非正规人员比重	
	传统正规 部门	新兴正规 部门	非正规部门 a			个体、私营	未统计部分
			总比重	个体、 私营	未统计 部分		
1978	99.84	—	0.16	0.16	0.00	100.00	0.00
1980	99.23	—	0.77	0.77	0.00	100.00	0.00
1985	96.14	0.34	3.51	3.51	0.00	100.00	0.00
1989	94.58	0.90	4.52	4.50	0.02	99.54	0.46
1990	81.54	0.95	17.51	3.94	13.57	22.49	77.51
1991	81.83	1.23	16.94	4.35	12.59	25.68	74.32
1992	81.24	1.55	17.21	4.69	12.52	27.26	72.74
1993	78.38	2.84	18.79	6.11	12.68	32.53	67.47
1994	77.73	4.02	18.25	8.35	9.90	45.74	54.26
1995	75.67	4.64	19.69	10.74	8.95	54.55	45.45
1996	71.58	4.78	23.64	11.69	11.95	49.45	50.55
1997	67.02	5.25	27.73	12.84	14.88	46.32	53.68
1998	50.99	7.70	41.31	14.95	26.36	36.19	63.81
1999	45.89	8.14	45.97	15.47	30.50	33.65	66.35
2000	41.47	8.57	49.96	14.70	35.26	29.43	70.57
2001	37.31	9.16	53.54	15.28	38.26	28.54	71.46
2002	33.43	10.43	56.14	17.22	38.92	30.67	69.33
2003	30.72	11.44	57.84	19.20	38.65	33.19	66.81
2004	28.73	12.58	58.69	20.83	37.86	35.49	64.51

注:a 非正规部门就业人数占总就业比重,计算来源前面附表1。因为存在统计误差,所以正规部门职工数占总就业比重与非正规部门就业数占总就业比重之和并不完全等于1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电子版),5—4 计算得到。

附表5 全国城镇非正规经济占GDP比重

年份	GDP (亿元)	全国人均劳动生 产率 (万元/人·年)	非农产业人均劳 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个体、私营占全 国GDP(%) ^a	未统计部分占 全国GDP(%) ^b	两部分合计占 全国GDP(%) ^c
1990	18547.9	0.29	1.09	3.94	3.57	7.51
1991	21617.8	0.33	1.24	4.36	3.36	7.72
1992	26638.1	0.40	1.49	4.69	3.38	8.07
1993	34634.4	0.52	1.90	6.12	3.47	9.59
1994	46759.4	0.69	2.51	8.36	2.74	11.10
1995	58478.1	0.86	3.07	10.74	2.50	13.24
1996	67884.6	0.98	3.41	11.70	3.45	15.15
1997	74462.6	1.07	3.58	12.83	4.43	17.26
1998	78345.2	1.11	3.62	14.93	8.07	23.00
1999	82067.5	1.15	3.66	15.46	9.58	25.04
2000	89468.1	1.24	3.86	14.69	11.32	26.01
2001	97314.8	1.33	4.06	15.26	12.54	27.80
2002	105172.3	1.43	4.24	17.20	13.08	30.28
2003	117390.2	1.58	4.58	19.20	13.31	32.51
2004	136875.9	1.82	5.17	20.83	13.33	34.16

注：a 私营和个体经济，按全国非农产业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b 以农村转移劳动力为主的未统计经济，按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c 为 a + b，城镇非正规经济占全国GDP比重。

Informal Employment and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1990—2004)

HU An-gang, ZHAO Li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China's employment model has undergone a great change during the macr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eriod, from the traditional formal employment of centrally planned model to the modern informal employment of market-oriented model. Urban informal employment has witnessed rapid development and become the dominant sector of newly created employment. All the individual economy, private sector of the economy and urban-rural labor migration contributed to a rapid growth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urban area. Consequently, urban informal economy growth has exceedingly surpassed GDP growth rate, and already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formal employment; informal economy;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China